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4
傳真：27751654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附件
清冊勘誤表文字檔、書函pdf檔（能11458001100-1140214書函發文附件_嘉義布袋義竹優先區勘誤表文字檔v2_2.odt、能11458001100-公報中心書函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之附件清冊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新增雲林縣、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業經本部及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經能字第11258025380號及農漁字第1131544590號公告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能源署(均含附件)



能源署



1140056270